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 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吴腾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吴腾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腾韬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吴腾韬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腾韬	董事	2026年4月3日	2026年7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腾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开展后续补选董事工作,吴腾韬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因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66.34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63.78%。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在手订单12.65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88.52%;新能源行业在手订单41.77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44.13%;半导体行业、汽车行业及其他在手订单11.92亿元(未含税)。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手订单含已向客户交付但尚未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客户确认收入的设备订单及将于未来交付的设备订单;

2、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订单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8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7,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4,56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春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6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87%。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重庆春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为3,6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5%。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春风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春风	否	3,600,000	否	否	2024/4/10	2026/4/9	2027/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465%	2.3455%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春风	12,061,734	7.8587%	3,600,000	3,600,000	29.8465	2.3455	0	0	0	0
春风控股	43,054,346	28.0516%	-	-	-	-	-	-	-	-
林阿猜	3,018,826	1.9669%	-	-	-	-	-	-	-	-
赖金法	1,010,361	0.6583%	-	-	-	-	-	-	-	-
赖雪花	834,561	0.5437%	-	-	-	-	-	-	-	-
全益平	500,000	0.3258%	-	-	-	-	-	-	-	-
赖民杰	461,238	0.3005%	-	-	-	-	-	-	-	-
赖冬花	90,000	0.0586%	-	-	-	-	-	-	-	-
合计	61,031,066	39.7641%	3,600,000	3,600,000	5.8986	2.3455	0	0	0	0

二、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重庆春风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重庆春风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司股份目前没有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重庆春风将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LR2037片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LR2037片正在中国开展Ⅰ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LR2037片的基本情况

GLR2037片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雄激素受体-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ARPROTAC)1类化学新药,本次临床试验拟开展的适应症为晚期前列腺癌。

前列腺癌是男性泌尿生殖道肿瘤中最常见的肿瘤之一,其发病率在全球男性恶性肿瘤中排名第2位,仅次于肺癌。据2024年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全国癌症报告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例达13.42万例,死亡4.75万例,且以每年7%的速度增长。

PROTAC是一种新兴的治疗策略,它利用细胞的天然蛋白质降解机制,即泛素-蛋白酶体系统(UPS),选择性地靶向降解疾病发病机制中的相关蛋白,从而可能调节传统小分子难以靶向的“不可成药”靶点。

二、GLR2037片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于2026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为:2026LP00526、2026LP00527)。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Ⅰ期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PROTAC产品获批上市。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LR2037片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805.47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刘志刚、李春生、刘力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刘志刚、李春生、刘力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咨询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刘志刚、李春生、刘力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本次节余金额为13,798.75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币种:人民币

结项名称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结项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3,601.5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733.0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3,798.7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3,798.75万元

注1: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3,798.75万元,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本次该项目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待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账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展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使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主要工作已完成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129,7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260,000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3.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7,869,7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9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3.3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价格	14.2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2.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6,668万股的2.2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6.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80%;预留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共计99人,约占公司2024年12月底员工总数743人的13.32%,包括: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志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50	6.15%	0.14%
2	王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3	戴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4	钱军华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5	王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6	黄小艳	中国	副总经理	45	5.54%	0.12%
7	刘力文	中国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36	4.43%	0.10%
8	李春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4.43%	0.10%
9	周晓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85%	0.04%
小计				362	44.53%	0.9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0人)				424.97	52.27%	1.16%
三、预留部分				26	3.20%	0.07%
合计				812.97	1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4.2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13.53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3.1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4.1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14.21元/股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2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4.21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07元的50%,为13.5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27元的50%,为13.14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27元的50%,为14.13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42元的50%,为14.21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及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